

# 促請否決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

政府計劃將5公頃清水灣郊野公園更改作將軍澳堆填區之用，文件CB(1)2283/09-10(01)已提交立法會等待通過，使困擾將軍澳居民多年的堆填區問題延續至2029年或更後日子。故此，我們懇請閣下反對文件，要求政府撤回CB(1)2283/09-10(01)文件。我們的理據簡略如下：

## 1. 誇大未來廢物數量

政府提出擴建堆填區的理據是未來25年，每日香港的廢物量將增加至27,397噸（註一），但翻查至2008年政府數據，香港每日的廢物量僅13,503噸（註二），政府將廢物量誇大一倍，實際並無擴建堆填區的需要。

## 2. 未有落實減廢政策

根據政府提出的2005至2014年減少固體廢物政策目標，本來計劃逐步減少廢物量，但過去五年相關的指標全部不能落實（註三），這次擴建堆填區變相鼓勵政府不再履行減廢政策。

## 3. 堆填區入侵郊野公園

根據2009年一宗將軍澳居民提出的郊野公園條例司法覆核判詞，郊野公園是十分寶貴的公眾資源，必須要有凌駕性需要才能改動郊野公園範圍（註四）。政府這次建議擴建堆填區更涉及原屬清水灣郊野公園的範圍，使郊野公園鄰近的地區淪作垃圾崗，違反保護郊野公園的法例精神，開啟極壞先例。

## 4. 堆填區滋擾居民

將軍澳計劃到2016年有41萬人口（註五），堆填區衍生的重型車輛出入、垃圾氣味、交通負荷等等問題滋擾將軍澳居民多年，倘再擴建將讓問題延續惡化。

故此，我們要求：

1. 立法會否決CB(1)2283/09-10(01)文件，保護郊野公園。
2. 政府重新檢討全港廢物處理政策，例如盡快落實廢物焚化設施，積極發展廢物循環行業，或認真研究其他先進廢物處理系統，如將廢物循環轉為燃料或英坭。

順祝 端安

彩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彩明苑租客協會 健彩街坊互助社 裕明苑業主立案法團  
清水灣半島業主立案法團 及 三千八百名香港市民

敬啟

(註一) EPD's Paper for LegCo's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discussion on 29 march 2010, § 3

(註二) EPD's annual publication "Monitoring of Solid Waste in Hong Kong: Waste Statistics for 2008"

(註三) EPD to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Panel on Environmental Affairs for information on 28 January 2008.

(註四)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9年第83號案

(註五) [http://www.cedd.gov.hk/eng/about/achievements/regional/regi\\_tko.htm](http://www.cedd.gov.hk/eng/about/achievements/regional/regi_tko.htm)